

#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规定

(2017年3月30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11月28日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24年5月28日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提高我区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代表议案，是指区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区人大）会议期间，区人大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在大会主席团规定的时限内，向大会提出的议案。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代表建议，是指区人大代表在执行代表职务时，代表个人或者与多人联名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书面提出对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包括代表在

区人大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承办单位，是指负责研究办理代表议案、建议，并将办理情况答复代表的有关机关、组织。

**第五条** 代表议案、建议的受理、确认和登记，在区人大会议期间，由大会秘书处负责；在区人大闭会期间提出的代表建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负责。

**第六条** 本规定所称督办机构，是指跟踪督查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的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

**第七条** 本规定所称领衔人，是指领衔提出议案、建议的代表。

## 第二章 代表议案、建议的提出

**第八条** 代表应当通过专题调研、视察、代表小组活动和座谈、走访、进联络站活动等多种形式，深入实际，深入基层，了解本行政区域内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听取原选区选民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认真提出议案、建议。

**第九条** 代表提出议案，内容必须属于区人大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正文主体应当有案由、案据和方案。

**第十条** 代表提出建议，应当实事求是、一事一议、明确具体，反映实际情况，分析问题原因，提出改进工作、解决问题、完善政策的具体措施。

代表不得利用提出建议干涉具体司法案件或者招标投标等经

济活动牟取个人利益。

**第十一条**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应当会同有关方面组织代表加强履职学习，深入了解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社情民意，在代表议案、建议选题、酝酿、提出过程中，为代表提供相应条件和必要帮助，协助代表提高议案、建议质量。

### **第三章 代表议案、建议的交办**

**第十二条**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负责将区人大会议期间的议案、建议与闭会期间的建议分别交区人民政府直接办理或交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交办情况应当及时告知代表。

**第十三条** 代表在区人大会议期间提出的议案、建议，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应当在区人大闭会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办工作。代表在区人大闭会期间提出的建议，应当自收到代表建议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办工作。可以通过召开专门会议交办，也可通过网络系统或书面形式交办。

### **第四章 代表议案、建议的承办**

**第十四条** 属于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职责范围或需由政府有关部门协调、答复、解决的代表议案、建议，由区人民政府为总承办单位，负责协调和监督其有关部门办理代表议案、建议工作。

**第十五条** 承办单位应当将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加强统筹研究，落实领导领办制和单位负责人、具体经办人分级负责制，加强工作保障，强化工作考核，提高办理质量和效率；选择综合性强、涉及面广、办理难度大或者问题反映比较集中的代表议案、建议由本单位负责人领衔办理。

**第十六条**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自议案、建议交办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落实承办单位及明确议案、建议办理的区分管领导，并列表报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议案、建议涉及多个单位承办的，要确定分别办理或者会同办理，会同办理的，需明确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

**第十七条** 承办单位办理代表议案、建议应当与代表沟通联系，在办理过程中积极采取走访、调研、座谈等多种方式面对面充分听取代表意见。

承办单位应当自代表议案、建议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予以答复。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答复的，应当书面报告区人大常委会相关督办机构，并向领衔人说明情况，但最迟不得超过六个月予以答复。

**第十八条** 承办单位应将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及区人大常委会相关督办机构汇报。

**第十九条** 承办单位答复代表所提问题已经列入近期工作计划或者工作规划的，应当建立答复承诺解决事项台账。承诺解决事项的办理进展和落实情况应当及时向代表通报。

对代表连续多年多次提出的议案、建议，承办单位应当加强综合分析，建立专项督办台账，由承办单位有关负责人领衔办理。

**第二十条** 承办单位答复代表时应当给领衔人附上议案、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征询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

领衔人或提出议案、建议的代表自收到承办单位答复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填写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领衔人应就答复情况征求其他联名代表意见后统一反馈。代表对办理工作不满意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提出具体的意见和要求。

**第二十一条** 代表对承办单位的答复不满意的，承办单位应对代表的意见或者要求研究办理，自收到代表的意见或要求之日起两个月内再次答复代表。代表对再次答复仍不满意的，承办单位应当向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书面报告有关情况。

## 第五章 代表议案、建议的督办

**第二十二条**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根据对口原则列出拟督办机构，提交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确定。涉及多个督办机构的，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指定主要督办机构，其他督办机构协助，主要督办机构要积极与协助督办的机构沟通，会同督办。

**第二十三条** 督办机构承担相应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的检查督促责任，要主动与承办单位沟通，跟踪督查代表议案、建

议的办理进展情况，并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督办工作情况。

**第二十四条**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每年应当围绕本行政区域内中心工作，以及代表反映比较集中、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在征求各有关方面意见基础上，提出拟重点督办的代表议案、建议（包含区人大会议期间确定的重点议案、建议），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后，交承办单位重点办理。

**第二十五条** 确定为区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的代表议案、建议，应当由区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负责人牵头办理，由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牵头督办，由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负责具体督办工作。

**第二十六条** 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每年应当参加检查督办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区人大常委会可以采取代表视察、评议、约见、第三方评估或者召开督办会、听取专题汇报等形式，对代表议案、建议的办理工作进行检查督办。

**第二十七条** 区人大常委会可以根据代表议案、建议集中反映的问题，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有关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第二十八条** 督办机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对代表议案、建议的办理工作进行检查督办：

（一）走访代表议案、建议涉及的单位和群众，了解具体情

况，听取办理意见；

（二）邀请领衔人或提出议案、建议的代表参加有承办单位出席的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座谈会；

（三）协助代表约见或询问本级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

**第二十九条** 区人大代表可以就代表议案、建议的办理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约见或询问承办单位负责人，区人大常委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被约见或询问的承办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负责人汇报情况并听取代表意见。约见或询问过程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第三十条** 代表约见或询问本级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应当向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书面提出，由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统筹安排，相关机构予以协助。

**第三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分别于每年年中、年底将代表议案、建议的办理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年度综合办理情况由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区人大常委会每年应当安排听取和审议有关承办单位代表议案、建议的办理情况报告。年底办理工作报告与年度综合办理情况报告经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后印发次年召开的区人大会议。

## **第六章 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的考核**

**第三十二条** 区人大常委会建立健全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考

核机制，并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办理代表议案、建议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第三十三条** 日常监督工作中，督办机构应注重过程考核，实时做好数据信息的采集和存档，特别对于涉及扣分的事项，要有充足的理由和依据，形成规范的材料供代表参考。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